

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

營運事項

(八)其他

法規公告作業

文件編號：CS508-A211-05

版 次：3.0 版

製定日期：99 年 10 月 14 日

修訂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

擬案單位：秘書處法規事務組

文件名稱	法規公告作業	版次	文件編號
風險評估	可能性(L)：1 風險等級(R)：1	3.0	CS508-A211-05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版次
99.10.14	新製定	第 1-4 頁	1.0
105.04.18	整版修訂		2.0
112.07.31	整版修訂 【修正】 1. 流程圖：作業流程。 2.2 範圍：適用於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 2.3.1 法規：指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標準、準則、要點等名稱所制定適用於本校之規定。 2.3.2 公告：指發布制修訂法規於本校法規資料庫，以利週知。 2.3.3 授權單位：指授權法規制修訂之單位。 【刪除】 2.3.4 校級法規：適用於全校之法規，經教務會議、學務會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者。 2.3.5 院級法規：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法規，經院務會議及中心會議通過者。 2.3.6 系級法規：適用於各該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法規，經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者。 【新增】 2.3.4 各業務單位：指制修訂法規之承辦單位，如：處、室、學院(中心)、學系等。		3.0

文件名稱	法規公告作業	版次	文件編號
風險評估	可能性(L)：1 風險等級(R)：1	3.0	CS508-A211-05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版次
112.07.31	<p>【修正】</p> <p>2.3.5 <u>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u>：適用於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u>依法規性質經董事會議、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者</u>。</p> <p>2.4.1 <u>權責單位</u>：各授權單位及秘書處法規事務組負責法規檢核。</p> <p>2.4.2 <u>應配合及執行單位</u>：各業務單位負責承辦業務法規之制修訂及公布作業。</p> <p>2.5.1 <u>各級法規之公布程序</u>： 各業務單位應擬具函稿，<u>並檢附經教育部或其他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之函文、經本校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資料，及法規全條文(修正草案應附修正條文對照表)</u>，會辦授權單位及秘書處法規事務組，經校長決行後公告全校，並自行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http://lawdb.kmu.edu.tw)。</p> <p>【刪除】</p> <p>2.5.2 <u>院級法規之公布程序</u>： 各單位應簽呈經本校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資料，檢附法規全條文(修正草案應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惟院級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應經授權法規負責承辦單位核定，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由校長</p>		

文件名稱	法規公告作業	版次	文件編號
風險評估	可能性(L)：1 風險等級(R)：1	3.0	CS508-A2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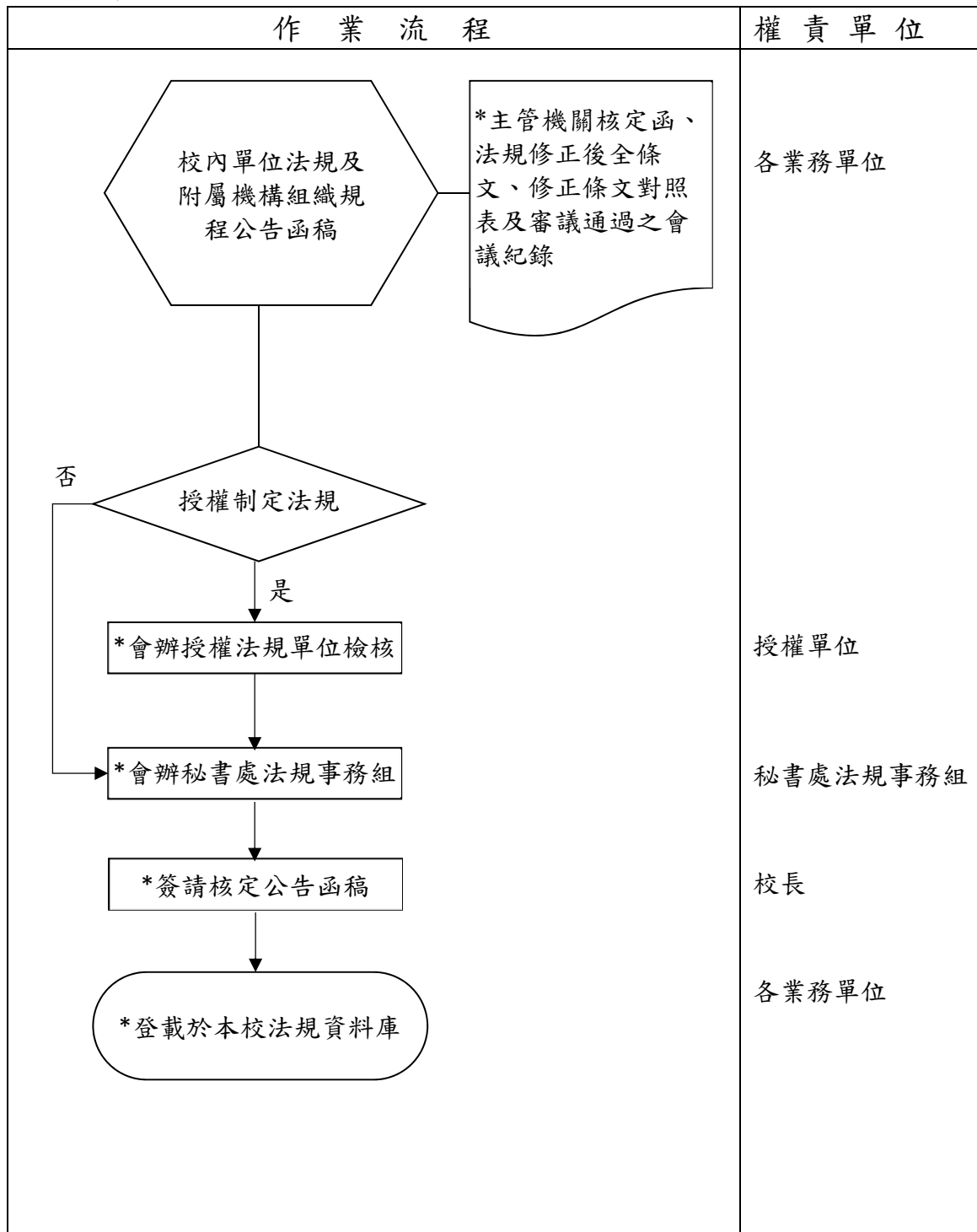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版次
112.07.31	<p>決行。應登載於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之法規專區網頁。</p> <p>2.5.3 系級法規之公布程序： 各單位應簽陳經本校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資料，附加法規全條文(修正草案應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惟系級法規係由校級或院級法規授權制訂者，應經授權法規負責承辦單位核定，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由校長決行。應登載於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法規專區網頁。</p> <p>【修正】 2.5.2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u>組織規程公布程序</u>： <u>應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擬具函稿經校長決行後。由秘書處法規事務組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u></p> <p>【刪除】 2.5.4.1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 應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簽呈校長決行。由秘書室法規事務組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p> <p>2.5.4.2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其他法規： 應經院務會議，簽陳院長決行。應登載</p>		

文件名稱	法規公告作業	版次	文件編號
風險評估	可能性(L)：1 風險等級(R)：1	3.0	CS508-A211-05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版次
112.07.31	<p>於其所屬法規專區網頁。</p> <p>【新增】</p> <p>3.2 制修訂法規函稿是否會辦授權單位檢核。</p> <p>3.3 制修訂法規函稿是否會辦秘書處法規事務組。</p> <p>3.4 制修訂法規函稿是否經校長核定。</p> <p>【修正】</p> <p>3.5 法規是否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p> <p>5.1 法規新訂或修訂公告函範例：本校法規資料庫/法規制修訂流程/範例/法規新訂或修訂公告函範例</p> <p>5.2 法規廢止公告函範例：本校法規資料庫/法規制修訂流程/範例/法規廢止公告函範例</p> <p>5.3 法規全條文公告範例：本校法規資料庫/法規制修訂流程/範例/法規全條文公告範例</p>		

文件名稱	法規公告作業	版次	文件編號
風險評估	可能性(L)：1 風險等級(R)：1	3.0	CS508-A211-05
	影響程度(I)：1		

1. 流程圖：



*代表控制點

文件名稱	法規公告作業	版次	文件編號
風險評估	可能性(L)：1 風險等級(R)：1	3.0	CS508-A211-05

2.作業程序：

2.1 目的：為使法紀制度體系分明，落實法規資訊公開，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

2.2 範圍：適用於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

2.3 定義：

2.3.1 法規：指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標準、準則、要點等名稱所制定適用於本校之規定。

2.3.2 公告：指發布制修訂法規於本校法規資料庫，以利週知。

2.3.3 授權單位：指授權法規制修訂之單位。

2.3.4 各業務單位：指制修訂法規之承辦單位，如：處、室、學院(中心)、學系等。

2.3.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適用於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依法規性質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者。

2.4 權責：

2.4.1 權責單位：各授權單位及秘書處法規事務組負責法規檢核。

2.4.2 應配合及執行單位：各業務單位負責承辦業務法規之制修訂及公布作業。

2.5 內容：

2.5.1 各級法規之公布程序：

各業務單位應擬具函稿，並檢附經教育部或其他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之函文、經本校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資料，及法規全條文(修正草案應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辦授權單位及秘書處法規事務組，經校長決行後公告全校，並自行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http://lawdb.kmu.edu.tw>)。

2.5.2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公布程序：

應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擬具函稿經校長決行後，由秘書處法規事務組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

文件名稱	法規公告作業	版次	文件編號
風險評估	可能性(L)：1 影響程度(I)：1 風險等級(R)：1	3.0	CS508-A211-05

3.控制重點：

- 3.1 制修訂法規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定或會議審議通過。
- 3.2 制修訂法規函稿是否會辦授權單位檢核。
- 3.3 制修訂法規函稿是否會辦秘書處法規事務組。
- 3.4 制修訂法規函稿是否經校長核定。
- 3.5 法規是否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

4.使用表單：無

5.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法規新訂或修訂公告函範例：本校法規資料庫/法規制修訂流程/範例/法規新訂或修訂公告函範例
- 5.2 法規廢止公告函範例：本校法規資料庫/法規制修訂流程/範例/法規廢止公告函範例
- 5.3 法規全條文公告範例：本校法規資料庫/法規制修訂流程/範例/法規全條文公告範例